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會議 參考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身分證計劃進度報告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滙報新身分證計劃的進展,包括招標工作、卡面設計,以及為引進智能式身分證而需要進行的法例修訂等各項工作的進展。

# 背景

2. 我們於二零零年十月宣布推行新身分證計劃。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通過為數 747,037,000 元的非經常承擔額,推行第一期新身分證計劃。有關撥款會用於把舊有的縮微膠卷身分證紀錄和一些舊式紙張索引卡轉換為電子影像、購置及發展新的人事登記電腦系統、僱用系統推行所需的服務,以及購買 120 萬張空白的智能身分證。

# 最新發展

## 招標工作

- 3. 為了在二零零三年年中之前把一九八六年後的縮微膠卷紀錄,以及在二零零四年年中之前把更舊記錄轉換為電子影像,我們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邀請投標者提交標書。轉換工作完成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可快速地在電腦屏幕檢索舊有紀錄,加快處理身分證申請和有關查詢的程序。招標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截止。投標者的標書交由跨部門評審小組考慮,由該小組建議首選的投標者。小組的建議已獲中央投標委員會接納,我們亦隨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向中標者發出中標通知書。
- 4. 我們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另行招標,為新的人事登記電腦系統購置硬件、軟件及僱用相關服務,以及購買 120 萬張空白的智能身分證。不少本地及海外的資訊科技界人士和供應智能身分證的業內人士對此項招標感到興趣。入境處在八月二日舉行的簡介會,便有來自 136 間公司及兩個領事館共 341 名人士參加。招標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截止,評審工作剛剛展開。我們的計劃是在二零零二年一月批出合約。

#### 卡面設計

- 5. 我們委託了德國一間顧問公司設計新身分證的式樣及卡面。設計 共有六款。我們曾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進行諮詢,包括 向 18 個區議會簡介此計劃、在購物商場舉辦巡迴展覽,以及設立專 題網頁,供市民投票選出他們最喜愛的身分證設計。我們曾在二零零 一年一月十八日向議員匯報,根據諮詢所得的意見,多數人選擇中 性、顏色柔和而背景圖樣附有英文「香港」字樣的主題設計。
- 6. 經參考蒐集所得的意見,包括本地一位著名設計師及政府新聞處專家提供的意見,顧問公司再設計了兩種新身分證卡面,一種作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之用(見附件A),另一種作非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之用(見附件B)。新身分證包括多種防止偽造及改動的措施,如扭索式的圖案設計、彩虹印刷、隨光線轉變的顏色、激光刻蝕等。
- 7. 上述設計僅供參考,新人事登記系統的投標者可能會建議加入其他特徵,進一步加強建議的新身分證的防偽措施,惟這些建議不可大幅偏離原來設計。我們預計批出合約後,可於明年年初敲定最終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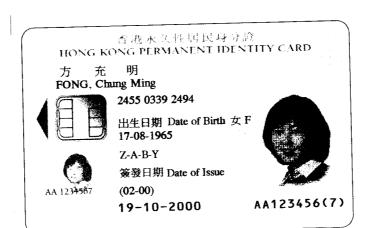
# 修訂法例

- 8. 我們需要修訂《人事登記條例》及《人事登記規例》,訂明新身分證的智能特點,配合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其他增值用途,以及推行為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經考慮議員、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入境處委託的保障資料私隱專家的意見,我們亦會修訂相關法例,禁止未經授權而取用、儲存、使用及披露人事登記處處長持有的個人資料。
- 9. 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向立法會提交《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我們曾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和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提交文件,闡述修訂法例的初步意見。經考慮議員的意見和諮詢律政司後,我們計劃中的法例修訂建議載於附件 C,歡迎議員提供意見。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卡面設計 (已印上個人資料)





背面



grade to the first state of the conditions of the conditions of the conditions who state of the conditions who are the conditions are the conditions of the conditions who are the conditions who are the conditions are the c

成年人 (十八歲及以上) 適用於十一歲至 十七歲的人士



FOR A PERSON FROM THE AGE OF 11 TO 17

र अस्ति सिंह (इक्सिमीक्सि The holder of this eard has the right of abode in Hong Kong

本證必須在持有人年稿 十八歲後三十天內重新更換 This card must be renewed within 30 days after the holder's 18th birthday

適用於十一歲以下 的人士



FOR A PERSON UNDER THE AGE OF 11

本證持有人擁有香港居留權 The holder of this card has the right of abode in Hong Kong

本證必須在持有人年滿 十一歲後三十天內重新更換 This card must be renewed within 30 days after the holder's 11th birthday

兒童 (十一歲至十七歲) 小童 (十一歲以下)

海外簽發



ISSUED OVERSEAS

A Sign (CL) grave and more the holder or the stand has the right of above to flour is not

本證必須在持有人回港後 三十天內重新更換 This card must be renewed within 30 days after the holder's return to Hong Kong

海外簽發



ISSUED OVERSEAS

有点符号人擁有香港語紹耀 The holder of this card has the right of abode in Hong Kong

本證必須在持有人回港後 三十天內重新更換 未滿十一歲的人士除外 This card must be renewed within 30 days after the holder's return to Hong Kong unless he/she is still under the age of 11

海外簽發 (十一歲及以上)

海外簽發 (十一歲以下)

# 香港居民身分證的卡面設計 (已印上個人資料)

香港區民身分讀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方 充 明 FONG, Chung Ming

2455 0339 2494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女 F 17-08-1965

AA 1234567

C-L2 簽發日期 Date of Issue (02-00)

19-10-2000



AA123456(7)



適用於十八歲或 以上的人士 FOR A PERSON OF THE AGE OF 18 OR OVER

背面

正面

成年人 (十八歲及以上)

適用於十一歲至 十七歲的人士



FOR A PERSON FROM THE AGE OF 11 TO 17

本證必須在持有人年滿 十八歲後三十天內重新更換 This card must be renewed within 30 days after the holder's 18th birthday

兒童 (十一歲至十七歲)

# 香港特別行政區身分證計劃 法例修訂建議

# 引言

經考慮議員的意見、私隱影響評估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和個人 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法律草擬專員初步草擬了條例草案擬稿,以修 訂《人事登記條例》和《人事登記規例》。本文件綜述建議的法例修 訂範圍。

# 修訂人事登記法例

# 《人事登記條例》的修訂

## 序言

2. 《人事登記條例》的詳題會作出修訂,以配合加入其他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

#### 釋 義

3. 為了涵蓋身分證的"智能特點",會為"晶片"一詞訂立詳盡定義。

#### 訂立規例的權力

- 4. 《人事登記條例》第 7(1)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施行該條例而按需要訂立規例。為了涵蓋身分證晶片所儲存的資料,以及更清楚反映因而需要修訂的登記、儲存紀錄和檢索個人資料程序,建議修訂《人事登記條例》第 7(2)(c)、(e)、(g)、(h)條。
- 5. 《人事登記條例》第 7(2)(j)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檢查身分證訂立規例,但並無條文規定檢查的方式。為了在對持證人身分有懷疑的情況下,可穩妥地鑑證該人的身分,建議修訂第 7(2)(j)條,加入核對指紋的規定,以核實持證人身分(建議的規例詳情見下文第 20 段)。

6. 為配合身分證加入多種用途,建議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權力,列明加入身分證的用途。如有需要,個別決策局會就有關用途提出其他法例修訂建議。

#### 需要申請新身分證

7. 《人事登記條例》第 7B 條訂明,保安局局長可在憲報刊登命令,指示市民根據訂明的換證計劃,前往指定的簽發辦事處,更換身分證。情況類似過往兩次換領身分證計劃,市民須在指定期間按年齡組別換領身分證。現建議把現行截止日期(即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改為引入新身分證當日。

#### 官布舊身分證無效的權力

8. 《人事登記條例》第 7C 條訂明,保安局局長可在換證計劃結束後,在憲報刊登命令,宣布在截止日期前發出的身分證無效。該日期應與上文第 7 段所述引入新身分證當日一致。

## 《人事登記條例》新增條文

- 9. 《人事登記規例》第 4 條訂明,根據第 3 條申請登記或根據該規例任何一條申請身分證時須向登記主任提交的人事登記資料。但《人事登記條例》並無明確訂明使用收集所得的人事登記資料的規定。現建議增訂新條文,明確限制收集所得之資料的用途。
- 10. 《人事登記規例》第 24 條禁止登記主任披露人事登記資料,除非政務司司長批准,則屬例外。現建議把這項禁止條文轉移至《人事登記條例》內,使該項條文不會被其他條例內賦予索取資料權力的先前條文所凌駕。
- 11. 現行的《人事登記條例》/《人事登記規例》並無條文訂明未經授權取用、使用、儲存和披露人事登記資料的罰則。現建議在《人事登記條例》訂明此項罪行和適當罰則。

## 《人事登記規例》的修訂

#### 登記、發給及換領的規定

12. 《人事登記規例》第 4(1)(a)(ii)條規定身分證申請人須印取其左拇指指紋,或在不可能的情況下,印取另一隻手指的指紋,並予以記

錄。由於新身分證系統規定須取得申請人兩隻拇指指紋或任何其他兩隻手指的指紋,因此,需要增訂新條文,訂明須印取持證人左右兩隻拇指的指紋,並予以記錄。印取另一拇指或另一手指的指紋,是要提供適當預防措施,避免在核實身分的過程中,出現錯誤的不吻合閱讀結果。第 11(3)條須作出相應修訂,賦權警務人員或其他獲授權人士印取持證人兩隻手指的指紋,鑑別其身分。

# 備存及保存紀錄的責任

13. 現建議修訂第 8(2)條,把採用拍攝方法,以儲存紀錄和資料的規定擴大,包括掃描和儲存影像。

# 禁止改動身分證和使用及管有非法改動的智能式身分證

14. 為了禁止改動身分證晶片和晶片所載資料,現建議修訂第 12條,加入條文,規定任何人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增加、擦去、取消或改動晶片所載資料或蓄意令晶片失效,即屬犯罪,並建議把使用非法改動的身分證定為罪行。經檢討後,我們認為檢控持有經污損但屬其本人而要項上並非虛假的身分證的人士,過於嚴厲。因此,建議從第 12(2)條刪除該項罪行。

## 各式樣身分證的內容

15. 為了涵蓋新身分證的"智能特點",即晶片和晶片儲存的資料, 現建議修訂《人事登記規例》附表 1, 訂明身分證卡面上所印載的資 料項目(包括與出入境事務有關和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資料),以及晶 片內會儲存的資料項目。除了卡面上印載的資料外,晶片還會儲存申 請人的指紋模板。如果申請人並不享有本港居留權,其逗留條件(包 括逗留期限)亦會儲存於晶片內。

#### 設立新身分證簽發辦事處

16. 新身分證簽發辦事處的地點尚待落實。由於物色和選擇地點需時,因此,在稍後階段才另行立法,處理《人事登記規例》附表 3 所訂明的辦事處地點,會較為恰當。

# 調整費用

17. 《人事登記條例》第 7(2)(p)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費用訂立規例。我們會在二零零二年年中有更多資料數據時,進行成本計算工作,釐定補領某類證件和證明書所收取的費用。因此,建議稍後才另行立法,修訂《人事登記規例》附表 2。

# 《人事登記規例》的雜項修訂

- 18. 第 27 條 須 予 修 訂 , 訂 明 所 需 的 " 保 留 及 過 渡 性 條 文"。
- 19. 建議修訂第 18(1)(b)、21(1) 及 23 條,使有關規例所訂明報告更正事項的責任、舉證責任,以及核證及提供核證副本的權力,涵蓋晶片上和新電腦支援系統內的隱藏資料。

## 《人事登記規例》的增補條文

20. 為了在可疑情況下,可穩妥地鑑證持證人身分,需要增訂條文, 授權入境事務隊成員和警務人員可指示持證人提供拇指指紋,以便與 晶片上的拇指指紋模板核對。不遵守這項規定即屬犯罪。這種一對一 的核對方式,純粹是為了核實持證人身分和執行出入境管制。此外, 並會增訂條文,訂明檢查身分證的方式,以消除含糊之處。

# 其他條例的修訂

- 21. 《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C 條會作出修訂,增訂類似上文第 20 段的規定,訂明檢查身分證的方式,讓警務人員、入境事務人員和其他獲授權人士可採用生物特徵識別技術,核實持證人身分。
- 22. 《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附表 2 第 I 部(表列罪行)會作出修訂,包括是次法例修訂工作的新訂罪行(見上文第 11、14 及 20 段),並會擴大入境事務人員的拘捕權力,拘捕觸犯這些新訂罪行的人士。
- 23. 倘若決定智能式身分證會加入其他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便可能需要修訂其他法例。

# 目標

- 24. 總括來說,《人事登記條例》/《人事登記規例》的建議修訂旨在達到以下目標:
  - (a) 訂明新身分證和晶片所載的資料;
  - (b) 反映身分證登記和紀錄管理的修訂程序;
  - (c) 加強現行法例,保障資料私隱;
  - (d) 禁止未經授權取用、使用、儲存和披露人事登記處處長所持有的人事登記資料;
  - (e) 訂明執法人員檢查身分證的方式,以核實持證人身分;
  - (f) 授權保安局局長宣布進行全港市民更換身分證計劃,設立更 換身分證的新身分證簽發辦事處,以及宣布所有舊身分證無 效;
  - (g) 配合智能身分證的多種用途。